

知识产权保护

南京、苏州知识产权法庭挂牌

快报讯(通讯员 沈高法 记者 顾元森)1月19日,南京、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在南京、苏州两地正式挂牌成立。

2016年10月,最高法院在北京召开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管辖工作会议,对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工作作出了部署,要求2017年3月前在南京、苏州、成都、武汉四地设立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管辖法庭。

2015年江苏省专利申请量428337件、授权量250290件,企业专利申请量275249件,授权量166445件,发明专利申请量154608件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发明专利授权量36015件首次跃居全国第一,为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奠定了坚实的经济技术基

础。南京和苏州具备设立跨区域管辖法庭的良好条件。

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分别以南京中院和苏州中院知识产权庭为基础组建,按独立机构模式运行,并实行跨区域管辖。法庭推行扁平化的审判运行模式,设庭长1名,下设3—5个审判团队;为知识产权法官配备1—2名法官助理和1名书记员,做好相关辅助性的事务类工作。

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负责审理南京、镇江、扬州、泰州、盐城、淮安、宿迁、徐州、连云港辖区内发生的相关案件;苏州知识产权法庭负责审理苏州、无锡、常州、南通辖区内发生的相关案件。



江苏省委书记、南京市委书记吴政隆,江苏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许前飞为南京知识产权法庭揭牌
通讯员 供图

速读

去年江苏“营改增”
减税469.75亿

快报讯(记者 张瑜)1月19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国税局获悉,2016年江苏省营改增实现整体减税469.75亿元,其中四大试点行业去年5—11月累计减税101.01亿元,税负下降16.12%,实现了“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据介绍,去年江苏全年组织国税收入7108.86亿元,同比增长15.88%,总量继续稳居全国第三。

去年5月起,四大行业开始营改增试点,8个多月以来,江苏省建筑业已经实现减税16.93亿元,此外,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业减税规模分别为11.66亿元、15.54亿元、56.88亿元。

首届江苏青少年网络安全知识竞赛举行

快报讯(记者 金凤)世界上首例通过网络攻击导致物理核设施瘫痪的事件是?世界上首个强制推行网络实名制的国家是?……1月19日下午,首届江苏省青少年网络信息安全知识竞赛总决赛在南京举行,来自全省13个省辖市的中学组和小学组共26支代表队同台PK。

“熊猫烧香”是蠕虫、木马、漏洞还是病毒?1988年美国一名大学生编写了一个程序,这是世界上第一个通过internet传播的计算机恶意程序,它的名字是?……这些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的题目你都能答出来么?

此前,26支代表队参赛队员经过初赛、复赛晋级进入决赛。最终,扬州市代表队获得小学组一等奖,泰州市代表队获得中学组一等奖。扬州市教育局等5家单位荣获“优秀组织奖”。

此次竞赛由江苏省教育厅、省网信办、省经信委共同主办,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顾春海表示,此次竞赛,旨在进一步拓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内容,引导全省广大青少年争做有高度安全意识、有文明网络素养、有守法行为习惯、有必备防护技能的“四有好网民”。

全省库存商品房
去化周期缩至7个半月

快报讯(记者 张瑜)1月19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城市工作推进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获悉,2016年江苏省建筑业总产值达2.95万亿元,全省库存商品住宅去化周期从2015年底的15.2个月缩短至7.5个月。去年,江苏省公积金归集额1123亿元,发放贷款23.36万户。省住建厅厅长周岚表示,江苏着力推进部分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的同时,也要遏制部分重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

会上,周岚表示,江苏将进一步明晰住房和房地产业的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指导各城市因地精准综合施策,在着力推进部分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的同时,遏制部分重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坚持去库存和稳市场、控房价、防风险并重,积极扶持并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严防出现大起大落,推动商业地产和办公房地产库存消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江苏检方严查涉知识产权和项目审批等职务犯罪

三教授虚设项目骗取科研费540多万

近年来,江苏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肃查处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现代快报记者1月19日获悉,2016年,江苏全省检察机关共查办利用项目审批权、执法权等职务之便,向企业索贿、受贿的犯罪案件130件140人,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13件193人,起诉250件609人。此外,检方还公布了典型案例,如徐州某高校多名教授合谋套取科研经费共计540多万元。

通讯员 省检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案例1

教授合谋骗取科研费

2014年底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接到举报,徐州某高校机电学院教授张某某等人骗取巨额科研经费。调查发现,张某某案发前任该校教务处副处长,通过开具虚假发票的手段套取科研经费。

“我们学校基础薄弱,缺少科研项目,学校就积极发动老师与企业合作,申报科研项目,但是企业不愿意与我们合作……”到案后的张某某交代,他主动联系企业,向企业说明不需要他们投入科研资金,而是全部由学校承担。企业对张某某提出的这种合作方式欣然接受。张某某就自掏腰包把钱以企业的名义投入到学

校的科研项目专用账户中,学校紧接着根据企业“投入”的资金量按照比例进行资金配套,并统一单独挂账。一旦科研项目立项成功,资金配套到位,张某某就开始想方设法把科研资金“提取”出来。张某某找到“黄牛”,从其手中购买发票或者虚构劳务费清单,然后拿到学校报销。

调查中,另一个犯罪嫌疑人杨某某也浮出水面。他和张某某同校任职。杨某某的犯罪手法与张某某相似,也是采用开具假发票,虚列劳务费、差旅费等手段,套取科研资金。杨某某在陈述自己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又交代出了他的另一个同伙——李某某。李某某也是该高校的教授。

经调查,张某某在三个项目中(其中一个项目与杨某某

共谋)套取科研资金120万元,个人共计分得80余万元;杨某某在五个项目中(其中有两个项目分别是与张某某、李某某共谋)套取科研资金330万元,个人共计分得230余万元;李某某在同杨某某共谋的一个项目中套取科研资金90多万元,个人分得40余万元。

最终张某某、杨某某、李某某因犯贪污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有期徒刑七年、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相应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案例2

科技局长频向企业伸手

7年前,镇江市京口区发出全力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实现后发先至、跨越发展的动员令。为了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国家给予的奖励政策非常多,要享受这些政策,就必须被认定为“高新企业”。

时任镇江市京口区科技局副局长的贡强,则是负责辖区内高新企业认定的。“我负责对所有企业上报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材料初审能不能通过有决定权。另外在区级工程项目的申报过程中,我对项目

资金的分配额度有很大的建议权。”贡强很有成就感,“他们给我点赞助费也是应该的。”

科安公司总经理施某前前后后给贡强送了十几万现金,他表示最初对贡强的帮助非常感激。施某叹了口气,“可是认证成功后,如果我们本该拿到15万的扶持基金,其中的5万就得‘献’给他。”

有时候,贡强对他帮助的企业“暗示”没有得到反应,甚至直接明示索贿。“我们后来都没什么申报的积极性了,这么拼命,最后还拿不到科研经费的大头。”不少企业反映说。

经检察机关查明,贡强频繁向科技企业索取、收受财物,平均每个月就要向科技企业和相关人员“伸手”一次。此外,贡强还时常充当“科技掮客”,在有关科技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过程中,推荐咨询服务机构,并从中大肆收受财物。

2015年7月,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贡强立案侦查。检方查明,贡强先后27次索取、收受贿赂合计117.6万元。2016年6月,贡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40万元。

苏州楼市新政:部分商办项目可转住宅

专家:目的是去库存,但落户、上学等配套政策问题需要明确

快报讯(记者 臧晓松)近日,苏州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引导推进苏州市区商业办公用房去库存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试行意见指出,2015年1月1日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申请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以申请用地规划调整。其中最值得关注的,就是允许部分商办项目变更为住宅或其他用房。专家表示,该新政有利于实现商用房的去库存,但对于购房者来说,仍有包括落户、使用期限等问题需要明确。

试行意见对用地规划政策进行了调整:按照有关规定,严

格控制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和规划条件调整。但对出让项目所在区域商业办公供应明显偏多或在规模过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或未开始销售(包括原已销售房屋目前已清理完成回购处置)的,可由建设单位申请,通过调整土地规划条件、用途,引导项目建设用地转型利用,用于住宅或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用途的开发建设。对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开发建设的项目,应按程序申请批准同意后,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核定相应的土地价款。

对市场销售利用困难、开发建设限制因素较多的商业办公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一项目一策”原则,采取相应措施促进销售利用。对新建未竣工的商业办公项目(超高层除外),具备燃气管道建设条件并单独设有自然通风采光厨房的,可按相关规定设计配建燃气入户,扩大商业办公使用功能。

“这次出台新政的目的,就是去掉商用房的库存。”苏州科技大学教授、苏州房地产行业协会顾问盛承彪向现代快报记者表示,在过去的两年间,苏州住宅销售旺盛,价格也随之水涨船

高。而与此同时,商用房每年的销售量仅1万套左右,到去年年底,苏州商用房的库存还有六七万套。新政可以帮助企业从开发、销售角度盘活库存。

不过他同时表示,虽然新政已经出台,但接下来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明确:“首先就是商用房变成住宅后能不能落户?第二就是孩子能不能就近入学?第三就是变成住宅后,水、电、物业管理费是不是也会按照住宅来收取?还有土地使用期是否有变化?”这些都有待购房者进一步观察,也需要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工作。